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羅簡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德即宜群土木包工業
訴訟代理人　高大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家家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戎得
訴訟代理人　許丕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404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依兩造間借牌契約（下稱系爭借牌契約）為請求，嗣陸續追加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54、140 頁），被告雖不同意，惟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請求權基礎所依據之基礎事實，與原起訴時主張之基礎事實均為同一，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4 年8 月間為取得由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（下稱蘇支部）所發包之「海軍中正基地人車

分道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採購案，而向被告借用名義及證件投標，得標後並以被告之名義與蘇支部訂立工程採購契約，所有承包作業均由原告自行處理，並於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，為被告向蘇支部繳納非結構物保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300 元（下稱系爭保固保證金）。依系爭借牌契約約定，於保固期限屆滿時，被告應將蘇支部發還之保固保證金交付原告，惟系爭工程非結構物部分已於105 年12月16日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，被告卻拒不給付。爰先位依系爭借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再備位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4,3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稱之借牌合意內容，係訴外人即被告股東吳坤明、蔡永祿以個人名義與原告所為，未經被告同意，對被告不生效力，且原告未證明系爭工程所有承包作業均由其自行處理，亦未證明系爭保固保證金係由其提供資金繳納，況借牌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依民法第71條及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，原告自不得據為請求。又被告受有系爭保固保證金，係基於與蘇支部間之工程採購契約，並非基於原告之直接給付行為，且被告受有保固金之利益與原告受有損害間不具直接因果關係。再者，本件與民法第174 條第2 項所揭之義務無關，原告係為履行自己之借牌契約義務而繳納保固保證金，不成立無因管理，況原告未於開始管理時通知被告，所為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工程之得標廠商，系爭工程非結構物之保固期限為1 年即自104 年12月17日起至105 年12月16日止，保固保證金金額為224,300 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蘇支部代管現金退還通知單、代管現金收入通知單、工程採購契約節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 至8 、187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

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另主張其為被告向蘇支部繳納系爭保固保證金，而系爭工程非結構物部分已於105 年12月16日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，依系爭借牌契約約定，被告應將蘇支部發還之保固保證金交付原告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原告依系爭借牌契約、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4,300 元，是否有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不能認為有效，其因該行為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亦不能行使請求權（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799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前於104 年8月間為取得由蘇支部所發包之系爭工程採購案，而向被告借用名義及證件投標，嗣兩造上述行為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違反政府採購法，並為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 年度偵字第6361號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縱信原告主張「所有承包作業均由原告自行處理，並於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繳納系爭保固保證金予蘇支部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應將蘇支部發還之保固保證金交付原告」之事實為真，然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」、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」，為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 項所規定之犯罪行為，故兩造間之約定，自屬違反禁止規定中之效力規定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為無效，則原告先位本於系爭借牌契約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，即非法之所許。

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系爭工程之得標廠商，系爭工程非結構物之保固期限為1 年即自104 年12月17日起至105 年12

月16日止，保固保證金金額為224,300 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則被告自蘇支部受領系爭保固保證金，係基於與蘇支部簽訂之工程採購契約，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領取系爭保固保證金之利益，則本件原告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返還受領之系爭保固保證金，於法自有未合。

㈢按無因管理必須管理人有為本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即以其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之利益，歸屬於本人之意思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管理人認識其所管理的，固係他人事務，但係出於為自己之利益時，因管理人並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不成立無因管理，而屬不法的管理。例如，甲受乙委任處理事務，於處理事務之後，始發現委任契約不成立或無效。於此情形，甲自始認為在於履行委任契約上之義務，欠缺為乙管理事務之意思，不成立無因管理。而在主觀的他人事務，管理人就其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應負舉證責任（王澤鑑著，債法原理㈠基本理論債之發生《92年10月1 版》第377 、380 頁、曾隆興著，民法債編總論第79頁均可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係借用被告名義投標，所有承包作業，自投標、得標簽約、施工、完工驗收、工程保固、繳納保固金等工作均由原告自行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，依原告之主張，其本認為兩造間有借牌契約關係，因而繳納系爭保固保證金予蘇支部，足見原告係出於為自己之利益，而欠缺為被告管理事務之意思，與無因管理之要件不符，故其亦不得依民法第176 條第1 項、第174 條第2 項規定向被告請求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依系爭借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再備位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4,3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